

我國 2010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2011 年 3 月

目 錄

壹、前言	2
貳、成效摘要	4
參、2010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6
一、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6
二、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21
三、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24
四、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47
肆、未來工作重點	55
一、查緝面	55
二、保護面	56
三、預防面	57
四、國際交流與合作	59
伍、結語	59
附錄 1、公設民營宜蘭安置保護處所介紹	61
附錄 2、公設民營花蓮安置保護處所介紹	63
附錄 3、公設民營南投安置保護處所介紹	65
附錄 4、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服務介紹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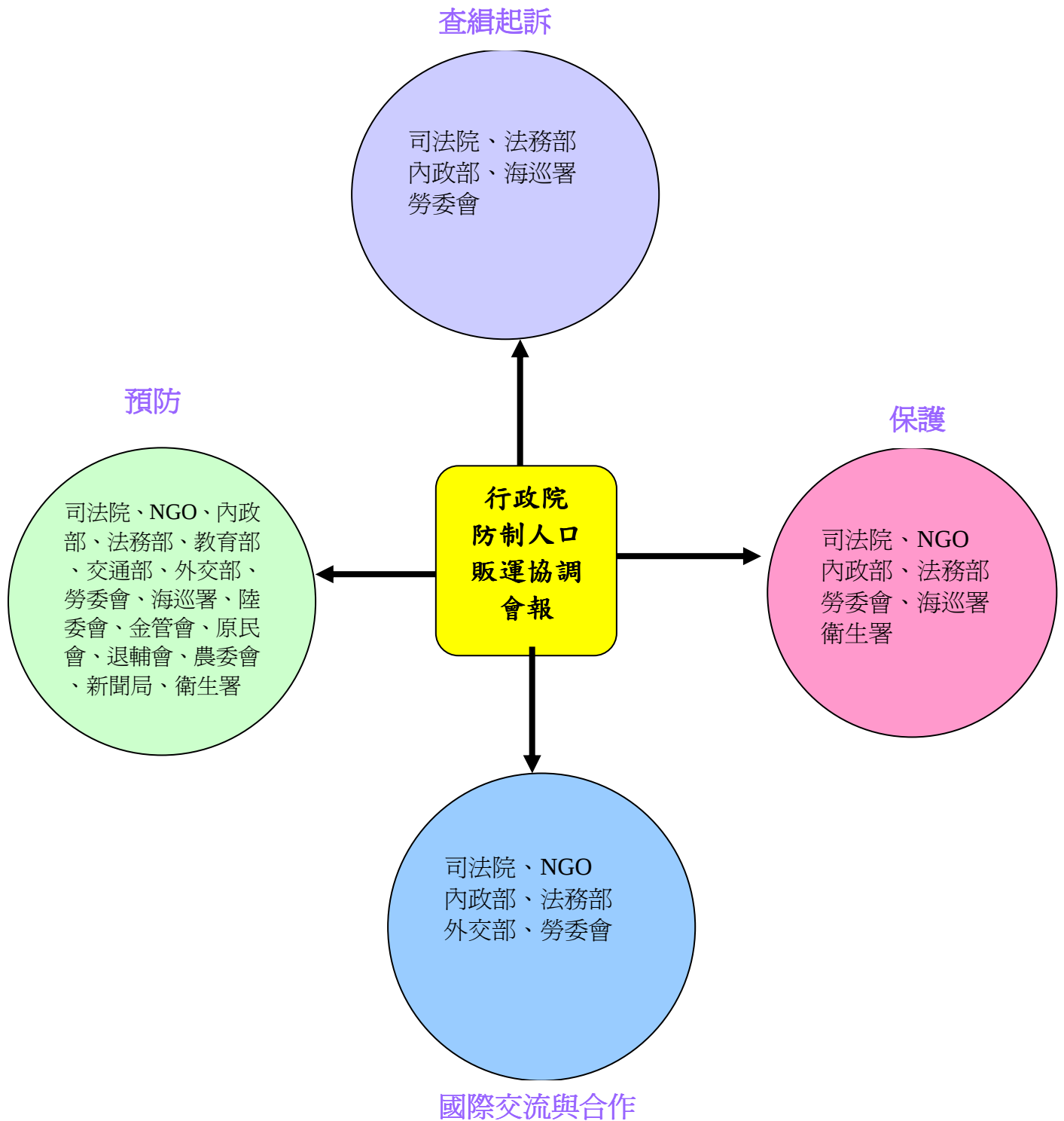
壹、前言

在全球化趨勢下，臺灣與國際社會互動頻繁、依賴日深，隨著經濟活動的深化，人口移動的數量與速度，皆較以往更多，外籍人士來臺活動主要為商務、觀光、就學、就業甚至結婚移民。為強化國境管理，雖已採取適當的管制措施，但仍為東南亞地區勞動人口和色情的輸入及目的國，目前人口販運問題主要為勞力剝削及性剝削。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重點，可以區分為 4P，包括 Prevention（預防）、Protection（保護）、Prosecution（查緝起訴）、Partnership（夥伴關係），從一開始的犯罪預防工作，進而強化對於犯罪被害人的妥適保護及加害人的查緝起訴，乃至結合民間資源強化政府效能與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等，整體化作業讓臺灣防制人口販運評比達到第一級的水準，值得國人驕傲。

人權保障為世界各國共同努力的目標，亦為我國的施政重點工作。在建國一百年之際，我國仍將致力於防制人口販運上維持在全球「第一級」國家之列，與世界各國並肩捍衛基本人權。各部會共同努力，落實兩人權公約的精神，將臺灣打造成一個重視人權的國度，並作為亞洲國家之典範。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跨域合作機制



貳、成效摘要

人口販運是嚴重危害人權之犯行，世界各國均極為重視並持續推動相關防制工作，基於保障人權，並展現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決心，我國於 2006 年 11 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並於 2007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作為聯繫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全力執行防制工作。另核定「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2008-2010 年）」，編列新臺幣 4.9 億元預算，以期達成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執行目標，落實人權保障。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 6 月 1 日施行，該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並配合於同日施行，其訂有對加害人從重求刑之刑事處罰規定及被害人安置保護措施，對於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及保護被害人工作有重大助益。

我國 2010 年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辦理成效，在查緝起訴方面，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23 件，其中勞力剝削 77 件、性剝削 46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115 件，被告 441 人。

在保護面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19 處安置保護處所，2010 年新收安置被害人計 324 名，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相關保護服務；另於司法機關採證完備後協調相關單位，安排 95 名被害人返回原籍國。另統計 2010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核發 96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同意延長 261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意核發 188 件工作許可予被害人。

在預防面向，首先，整合各部會及民間資源，透過多元

管道加強宣導國人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瞭解，並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知；其次，為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及辦案能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案例研討工作坊，及 1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而各部會則分別於專業領域訓練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

在保護外籍勞工服務措施方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藉由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避免外籍勞工遭仲介剝削並降低外勞仲介費用負擔，2010 年計服務 9,385 名雇主辦理重新招募同一外勞，代收及代轉 39,045 件申請文件，及提供聘僱外籍勞工現場及電話諮詢服務 130,563 人次，成效良好。另協助外籍勞工協調雇主或仲介返還積欠薪資費用案件計 3,027 件，共計追回薪資費用新臺幣 1 億 2,744 萬 7,309 元，有效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經由協調統合各部會資源及與民間非政府組織團體密切配合、全力投入下，我國對於防制人口販運作為，成效卓著。

參、2010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一、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一)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績效

各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勤業務，並動員全體力量加強查緝。統計 2010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 123 件，其中勞力剝削 77 件、性剝削 46 件，皆已移送。2008 年至 2010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 件數	查緝 件數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 件數	性剝削 件數
2008 年合計	99	40	59
2009 年合計	88	46	42
2010 年合計	123	77	46
2010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績效			
內政部警政署	66	36	30
內政部入出國 及移民署	32	26	6
行政院海巡署	10	5	5
法務部調查局	15	10	5

(二)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起訴及判決情形

1、法務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另亦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報，督導各檢察署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辦理，提升辦案效能，並加強與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統計 2010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115 件、被告 441 人。2008 年至 2010 年起訴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件數	人數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		性剝削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2008	165	601	40	106	113	452
2009	118	335	35	102	83	233
2010	115	441	41	110	76	346

註：1.因自 2007 年 10 月始分類統計案件類型，故 2008 年有 12 件因係於 2007 年 10 月前移送而未歸類。

2.人口販運類別(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剝削)自 2009 年 6 月起以複選統計；若有重複情形，會重複計數，因此有案件總數與分類數加總不同之情形。

2、2008 年至 2010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判決情形列表如下：

科刑 人數 年度	六月 以下	逾一 六年 月未 滿	一二年 年未 上滿	二三年 年未 上滿	三五年 年未 上滿	五七年 年未 上滿	七十年 年未 上滿	十十年 年未 上滿	十五 年未 滿	拘役	罰金	合 計
2008	181	50	34	3	3	0	1	1		11	3	287
2009	256	58	30	4	7	1	13	0		6	1	376
2010	192	37	34	4	19	0	1	1		8	4	300

註：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擴大查處範圍

- 1、嚴密國境線證照查驗勤務，加強查緝行方不明外勞：目的為杜絕犯罪集團利用空運、非法過境轉機之方式轉運被害人，以及運用被害人之弱勢處境招收被害人，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統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內政部警政署 2008 年至 2010 年查緝情形列表如下：

查緝項目 年度. 成效	入出境偽變造及 冒領(用)證照	行方不明外勞
2008 年	96 件	8,562 人
2009 年	98 件	9,998 人
2010 年	40 件	10,032 人

2、加強面談查察，遏阻假結婚案件：目的為杜絕犯罪集團利用假結婚方式運送受害者到臺灣。

(1)大陸配偶面談機制：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申請來臺，依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規定，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皆須接受面(訪)談，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在執行臺灣配偶訪談時，若發現有虛偽結婚情事，除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對已入境者，另結合訪查作為，藉以過濾婚姻真偽。統計 2010 年受理大陸配偶面談案件計 23,810 件，為加強面談作為阻絕違法於境外，其中 11,370 件於國境線上實施大陸配偶面談。2008 年至 2010 執行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面談 件數	通過件數 比率(%)	不通過件數 比率(%)	再次面談件數 比率(%)
2008	30,492	20,900(69%)	3,724(12%)	5,868(19%)
2009	28,708	20,313(71%)	2,865(10%)	5,530(19%)
2010	23,810	18,179(76%)	2,030(9%)	3,601(15%)

(2)外籍配偶面談機制：鑑於我國移民及警察機關查獲東南亞地區人士假藉結婚依親事由來臺，而卻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活動，其中不乏涉及人口販運之案例，外交部針對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等 6 國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來臺案件，原則上均要求男女雙方須親赴指定

之駐外館處面談。2008 年 2010 年面談統計資料列表如下：

件數 年度	受理面 談件數	面談通 過件數	面談未通過件 數. 比率(%)	備註
2008 年	7,365	4,861	2,504(34%)	
2009 年	4,643	3,179	1,464(32%)	
2010 年	5,847	4,288	1,529(26%)	29 件函查、 1 件待補件 ，尚無結果

為落實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處理流程，以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臺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並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外交部於 2010 年 6 月 9 日發布「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規範面談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救濟途徑等節，駐外館處對於面談駁回案件須核發書面處分，說明駁回理由並教示救濟途徑，使面談作業程序符合法制規範，以兼顧人權保障。

實務上，駐外館處面談國人與外籍配偶採交叉詢問方式，瞭解雙方背景、交往經過、結婚過程，以探求婚姻真實性，對於防範虛偽結婚及人口販運案件確有助益，惟鑑於駐外館處並無司法調查權，僅能藉由文件審查及面談探究男女雙方背景及結婚真意，雖力求勿枉勿縱，仍有其闕漏之處，為強化面談機制，外交部自 2010 年起加強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合作與聯繫，凡駐外

館處於面談國人與外籍配偶後，倘認為對國人有訪查必要者，即將個案轉請該署於國內實地查察，以訪談當事人及其家屬方式，協助過濾可疑虛偽結婚案件。

3、加強行政查處違法聘僱與非法仲介：目的為避免外籍勞工遭受剝削之情形發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 2010 年查處情形如下：

(1)查處違法聘僱之類型件數，列表如下：

年度件數 違法聘僱類型	罰鍰處分件數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非法容留外國人	181	152	186	137	116	133
聘僱未經許可或他人申請之外國人	767	582	777			
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27	12	26			
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或未經許可變更外國人工作場所	414	410	545			

(2)查處仲介違規之類型件數，列表如下：

年度件數 仲介違規類型	罰鍰處分件數			停業處分家數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	77	110	22	14	10	2
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23	12	3	7	12	3
非法媒介	76	92	62	7	10	17

註：罰鍰處分對象包含非法媒介之自然人及公司；停業處分對象為公司。

(四)查緝實例

1、案例 1.破獲”假徵才騙護照人”蛇集團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於 2009 年 7 月接獲英國情資顯示，國人王○○等六人涉嫌在泰國曼谷機場以交換護照、登機證方式，協助大陸人蛇登機偷渡至英國，該大隊

隨即著手偵辦。嗣後追查發現該犯罪集團涉案已達 30 餘起，相關涉案人數逾 24 餘人，戕害我國及中、泰、英、美、加等多國合法移民權益至深。由於人蛇偷渡全部在境外涉案，其相關事證取得不易，因此該大隊透過入出國及移民署駐泰國移民工作組，協調取得人蛇於泰國偷渡影帶及相關涉案事證，展現打擊人蛇之決心。另該隊針對販賣我國護照之最外層犯嫌，利用偵訊技巧使其坦承犯行，供出涉案主嫌，並取得犯罪之筆錄及相關證據，實乃偵訊技巧之一大突破。本案於調查完畢後，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護照條例等罪嫌，將全案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案例 2.破獲非法外勞仲介行方不明外勞工作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新竹市專勤隊於 2010 年 10 月 1 日破獲一起非法外勞仲介行方不明外勞打工案件，嫌疑人吳氏利用其阿姨武氏名義，與同案嫌疑人彭○○共謀，使用行動電話招募 5 名越南籍行方不明外勞非法工作，有剋扣薪資及將被害人容留至租屋處，並扣留護照限制行動等情事。

本案經該隊於 2010 年 6 月初接獲檢舉，疑有非法外勞仲介行方不明外勞打工情事，即派員前往現場，當場查獲女

性越南籍吳氏在騙取行方不明外勞非法工作。經盤查吳女本身即為行方不明外勞，將吳女帶回深入追查，並取得吳女同意前往渠住處搜索，查扣被害人之護照 3 本，及其阿姨武氏帳戶內不法所得新臺幣 18 萬餘元。另查獲同案嫌疑人張○○等 5 人非法僱用被害人 5 人，命渠等從事打掃、洗衣、煮飯等家務，每日工作長達 15 小時以上，吳嫌利用渠等在臺語言不通，深怕被抓之脆弱處境，每月剋扣新臺幣 3,000-6,000 元不等佣金及仲介費謀取暴利，並將被害人容留至租屋處及扣留護照限制行動。



吳嫌記載行方不明外勞工作地址、非法雇主相片

案經通知吳嫌等到案說明，否認有勞力剝削一事，吳嫌供稱「所有案件皆為其阿姨武氏所仲介，武氏返回越南後交付給我管理的，本身並沒有從事仲介及勞力剝削一事」。惟經調閱入出境資料核對武氏於 2009 年 8 月出境越南，而被害人大多於武氏出境後入境臺灣，吳嫌所辯顯係卸責推諉之詞，吳嫌不無涉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妨害自由、違反護照條例、就業服務法等罪嫌，遂將全案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被害人並依規定安置保護。

3、案例 3. 破獲應召站救援印尼籍行方不明外勞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雲林縣專勤隊於 2010 年 12 月 15 日破獲吳○○為首經營之「坐檯陪酒賣淫集團」，非法容留控制 8 名印尼籍行方不明外勞女子，

強迫渠等賣淫並剋扣所得之性剝削案。該集團由三名嫌犯分工：羅○○負責載送該等印尼籍行方不明外勞女子至雲林縣東勢鄉、麥寮鄉等地卡拉 OK、KTV、汽車旅館，與不特定人從事脫衣陪酒及性交易等服務，吳○○及羅○○負責監控外籍女子出入及生活。



藏匿監控被害人之工寮(無門牌號碼)、查扣證物

本案經多次跟監查證與被害人所述相符，遂報請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查獲犯罪嫌疑人吳○○、羅○○及羅○○等三名嫌犯意圖經營得利，共組賣淫及坐檯集團牟利，並租賃房屋容留、監控、限制行方不明外籍女子行動自由，從事脫衣坐檯陪酒及賣淫違法行為，現場一併查獲保險套、帳冊等證物。犯嫌吳○○等 3 人之行為顯已觸犯妨害自由、妨害風化罪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事證明確，全案依法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另被害人等並依規定安置保護。

4、案例 4. 偵破陳○忠等人涉勞力剝削案

內政部警政署 2010 年 11 月 16 日偵破陳○忠、蔣○明等人所經營之「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以強制超時加班、裝設監視器等手段限制所聘僱之菲律賓籍被害人等 12 名行動及扣留上述被害人之護照、居留證等重要文件，意圖營利並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每月僅發給新臺幣 3,900 元至 9,500 元不等之薪

資，長期勞力剝削，故被害人遂自行向 NGO 團體申訴，並向前臺北縣(現升格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檢舉，由該局會同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查獲，並依法將被害人安置保護。

5、案例 5. 偵破楊○○林等人涉性剝削案

內政部警政署 2010 年 12 月 8 日偵破楊○○、張○○、曹○○等 24 人，基於共同犯意所經營之「歡喜就好 KTV」，意圖為自己或他人及組織不法之所有，以楊○○為首共組人口販運、暴力討債組織，利用被害人非自主性簽立之本票債務恐嚇、脅迫及不當債務約束等方法，控制被害人需按照公司之規定，在包廂內脫衣陪酒及與客人出場性交易，並巧立名目要被害人簽立本票剋扣薪資，被害人每日 24 小時待命工作卻僅領取微薄薪資，甚至尚未領取薪資便已積欠公司債務，其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剝削情況甚為嚴重，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偵破，順利營救出國人女子等 24 名被害人，全案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恐嚇及妨害自由、妨害風化等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6、案例 6. 偵破姚○○訓人口販運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2009 年 4 月 13 日偵破「黃○○製造安非他命毒品工廠案」後，期間經借訊黃嫌女友綽號「小雨」，發現小雨係「堯哥應召站」旗下賣淫女子，由其指證堯哥與金主陳○○、同夥李○○在臺中地區開設地下錢莊及經營應召站，涉嫌以毒品控制旗下賣淫女子等情。

案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澎湖機動查緝隊會同臺中市警察局刑警大隊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並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姚哥人口販運案」據以偵辦。偵查中發現該集團以新臺幣 2,500 元至 30,000 元不等



價格，媒介「賓果公司」旗下小姐與不特定客人從事性交易等方式營利；並僱用犯嫌楊○○擔任司機，負責接送小姐至嫖客指定地點從事性交易，且將旗下小姐提供犯嫌鄧○○

所組成之「B2公司」及犯嫌黃○○媒介他人從事性交易，由姚嫌、陳嫌及綽號阿杜之男子(未到案)，負責派工媒介及從事性交易。2010年2月經專案小組透過通訊監察譯文中得悉該集團與被害人「小雨」證詞相符，且另有其他被害人遭毒品、不當債務約束剝削等情，乃於2010年2月24日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於2010年2月25日執行查緝，帶回嫌犯5人、證人14人，及被害人4人依規定保護，全案並於2010年3月1日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7、案例7. 偵破阿龍人口販運集團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查緝隊2009年8月27日接獲檢舉，據檢舉人指稱雲林縣姚○○、張○○及綽號江董所組成之不法人口販運集團，涉嫌非法引進多名印尼籍外勞，並以金錢管控、限制住居所等方式，嚴管控制多名非法外勞(越南、印尼籍)情事，遂於2009年09月29日報請雲林地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案經偵查比對發現，該組織團體係由主嫌吳○○(綽號阿龍)及印尼籍女友(綽號阿欣)、經理婷婷、仲介王○○、大陸籍老闆娘毛○○及車伕豬仔等人共同組成犯罪集團，涉嫌以誘騙、教唆等詐騙之不法方式，非法引介印尼、越南籍女子來臺，於雲林縣北港、東勢、元長、水林等地區小吃部、

檳榔攤 KTV 以 1 次 40 分鐘，新臺幣 2,500-3,000 元不等之代價，從事非法性交易、脫衣陪酒等性媒介工作等情事。



2010 年 06 月 22 日專案小組向雲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會同嘉義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及朴子分局等單位，於 2010 年 06 月 24 日動員 35 名人力，分組前往雲林縣北港鎮等處實施聯合查緝，順利一舉將主嫌吳○○等 6 人查緝到案，另安置印尼籍被害人「綽號佑佑」及「綽號小愛」等 2 人；全案並於 2010 年 06 月 30 日，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刑法第 231 條、231-1 條、刑法第 296 條、296-1 條及第 339 條全案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處。

(五)起訴實例

1、案例 1. 跨國合作，指揮查獲陳○○仲介跨國賣淫涉人口販運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2010 年 2 月，接獲法務部調查局陳報澳洲聯邦警察所於墨爾本機場逮捕一名持香港假護照入關賣淫之女子，及協助她入關的臺籍男子 Zhang Xiaobin，懷疑幕後藏鏡人是臺灣「陳太太」，非法媒介女子到雪梨的五星妓院及墨爾本的金宮妓院賣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隨即開始偵查，經過長期佈線於 2010 年 4 月查獲被告陳○○等人，以招募國人至國外從事性交易為由，使被害人到澳洲後，再利用被害人在國外人生地不熟之弱勢處境，以裝設監視器、

反鎖大門等手段控制其出入，剝奪行動自由。且以每日僅供一餐，或以泡麵裹腹等方式虐待被害人，被害人因陷此難以求助之處境而被迫從事性交易，被告等人則從中牟利朋分。嗣經檢察官於 2010 年 6 月 23 日以 2010 年度偵字第 9614 號提起公訴。

2、案例 2. 指揮查獲高姓工廠負責人勞力剝削 21 名外勞之人口販運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2010 年 4 月間查獲被告高○○等人涉嫌僱用 21 名印度、孟加拉籍外勞，在工廠內織布，利用外籍勞工不敢向外求助之機會，壓榨勞力、剝奪外勞行動自由，檢察官於 2010 年 4 月 1 日偵結提起公訴。

(六)審判實例

案例：意圖營利，以恐嚇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某判決，以被告林○○、吳○○夫婦共同經營 A、B、C 三家養護中心（下合稱前開養護中心），並自民國 97 年起至 98 年 6 月，依序僱用越南籍成年女子甲、乙、丙、丁、戊、己（下稱甲女等 6 人）擔任前開養護中心夜班（指 20 時至翌日 8 時）看護人員，且提供位於 C 養護中心 7 樓之房間，供甲女 6 人及另 6 名輪值早班（指 8 時至 20 時）之越南籍成年女子於非上班期間居住使用。又林○○、吳○○復在前開 C 養護中心同址，共同經營葬儀社，對外承攬殯葬業務。詎林○○、吳○○雖明知甲女 6 人之締約工作項目應為在養護中心內擔任看護，並未兼及外出從事殯葬相關工作等項，復亦應知悉所聘僱之越南籍勞工來臺工作前，需先支付諸多費用，若遭期前解約遣送回國，極可能因所賺取之薪資不足支付來臺費用以致負債，迨人口販運防制

法自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後，猶共同意圖營利（意圖剝削甲女 6 人），基於單一之犯意聯絡，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持續利用外籍勞工無以在臺灣勞動市場自由找尋雇主，苟不願承擔遭期前解約遣返風險，往往只能選擇容忍雇主不法勞動指揮之現實，及甲女 6 人對臺灣環境陌生，且不熟諳通用語言，復舉目無親，顯然難以求助之弱勢困境，多次逕自於甲女 6 人之非上班期間，自行駕車或派車將甲女 6 人全部或其中數人，送至殯儀館或醫院等處，並以：如果不照做就遣返等語，恐嚇甲女 6 人，使甲女 6 人在畏懼遭期前解約遣返之心理壓力下，受迫從事清洗亡者大體、著衣、入殮、入棺、火化、撿骨等殯葬相關工作，再推由吳○○按月彙總甲女 6 人依指示自行登載之外出加班工時，發給每小時僅以新臺幣 50 元計之顯不相當報酬，認被告林○○、吳○○均係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意圖營利，以恐嚇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各處有期徒刑 10 月。均緩刑 3 年，並各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25 萬元，及於緩刑期間應接受法治及認知教育 4 場次。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

由於勞力剝削案件，事實之認定與舉證不易。該判決從人口販運之立法意旨出發，具體化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認定標準，放寬「意圖營利」之主觀要件，並從外籍勞工在台所處之艱困處境，認定被告所為已該當「恐嚇」之要件，其犯行確具不法性。資摘錄該案判決理由之要旨如下：

1、放寬意圖營利之認定標準：

考諸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意旨，在於預防、禁止與懲治性剝削、勞力剝削、切除器官剝削等犯行，因認該法之『意圖營利』，並非指行為人單純之獲利，應限於已達『剝削』程度者，始足當之，而『剝削』涵蓋範疇雖較『營利』為窄，惟猶非僅含行為人不予對待給付或剋扣

承諾給予之對待給付二態樣，行為人給予顯不相當之對待給付，亦屬之。

2、行為人手段不法性之認定，應審酌被害人脆弱境況：

該法就勞力剝削犯行之該當，於被害人非兒童時，固另明定須具備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其他違反本人意願方法，或濫用被害人脆弱境況之「不法手段」，惟「不法手段」之解釋，應綜合社會現實及被害人心理層面等項加以考量，質言之，行為人所施加之手段，如足使與被害人具相同經驗、背景之理性者，均認自己已別無選擇而必須從事勞動，即應認具有不法性。因「客工政策」在臺工作之東南亞一帶勞工（含越南籍勞工），往往在臺舉目無親，對臺灣之環境、慣用語言不甚熟悉，且於來臺工作前，需先行支付諸多費用，是以若遭期前解約遣送回國，極可能因所賺取之薪資不足支付來臺費用以致負債，本為稍具知識、經驗者所週知之事。綜合前開社會現實及甲女 6 人心理層面等項予以考量後，因認被告林○○、吳○○於甲女 6 人非上班期間，逕行指派甲女 6 人全部或當中數人外出從事合約項目以外之工作，並對甲女 6 人恫稱「如果不照做就遣返」等手段，已足使與甲女 6 人具相同經驗、背景之理性者，均認自己已別無選擇而必須從事勞動，質言之，被告林○○、吳○○確已藉由恐嚇、濫用甲女 6 人處於脆弱境況等不法手段，達迫使甲女 6 人從事非自願勞動之目的，此不因政府建置有外籍勞工救濟、投訴程序且應為外籍勞工所知悉，即有不同之認定。被告林○○、吳○○確具為謀自己私利、不法剝奪甲女 6 人勞力之意圖，而應承擔刑事責任，本案並非單純勞資爭議，甚為灼然。

3、認定被害人從事之勞務與報酬顯不相當之方法：

- (1) 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最低時薪為每小時 95 元，且另明定延長工時前 2 小時需再加給三分之一、再延長工時則應加給三分之二以上，被告林○○、吳○○既係在甲女 6 人平日上班時間外，加派甲女 6 人外出從事殯葬相關工作，卻僅以每小時 50 元之標準計酬，則被告林○○、吳○○所支付之報酬，顯未達法律要求最低標準之半數，而難認與甲女 6 人所提供之勞務相當。
- (2) 臺籍臨時工從事殯葬相關工作者，係按工作項目之不同付薪，資經與工時換算結果，時薪約在千元左右，益徵被告林○○、吳○○所支付予甲女 6 人每小時 50 元之從事殯葬工作報酬，係屬顯不相當。

4、量刑：

本案被告林○○、吳○○均係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意圖營利，以恐嚇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應論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惟審酌被告林○○、吳○○已與甲女 6 人達成和解，及前於警詢、偵查中，尚知坦認部分犯罪事實之犯後態度，以及本案犯行係發生在人口販運防制法甫施行之際，且被告林○○、吳○○前均未曾因案受刑之宣告，俱非素行不佳之人，認被告林○○、吳○○本案犯行，顯因現今社會尚存歧視外籍勞工、漠視外籍勞工權益等錯誤觀念所致，較難認有執意與法律為敵之重大惡性。末斟以被告林○○、吳○○係共同從事老人養護業及殯葬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教育程度分別為高職、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為其量刑依據，各處有期徒刑 10 月，均緩刑 3 年，並各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25 萬元，及於緩刑期間應接受法治及認知教育肆場次。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

二、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一)提供適當安置，強化保護服務：

考量地區平衡及就近安置原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結合民間團體於臺灣本島北、中、南及東部計設置19處庇護處所，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其中有3處為內政部設置之公設民營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詳見附錄1至附錄3介紹)。統計2010年合計新收安置被害人324人，女性258人、男性66人，被害人國籍以印尼籍161名最多，越南籍75名次之，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相關保護服務。另統計內政部2010年各項安置相關經費計支出新臺幣2,328萬2,950元，包括生活照顧、伙食及醫療費用等。2008年至2010年安置跨國境被害人數統計列表如下：

安置類型. 安置人數 年度. 剝削類型		新收 安置 人數	性別		國籍								
			男	女	印 尼	越 南	東 埔 寨	大 陸 地 區	泰 國	菲 律 賓	孟 加 拉	印 度	無 國 籍
2007 年及 2008 年	遭性剝削	9	0	9	4	4	0	0	0	0	0	0	1
	遭勞力剝削	97	15	82	63	9	12	0	13	0	0	0	0
小計		106	15	91	67	13	12	0	13	0	0	0	1
2009 年	遭性剝削	85	0	85	45	12	0	27	1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44	71	173	120	73	9	0	6	14	22	0	0
小計		329	71	258	165	85	9	27	7	14	22	0	0
2010 年	遭性剝削	45	5	40	14	4	0	19	6	2	0	0	0
	遭勞力剝削	279	61	218	147	71	13	2	6	37	2	1	0
小計		324	66	258	161	75	13	21	12	39	2	1	0

(二)再次清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新竹、宜蘭及南投等收容所，針對所內受收容人依規定進行再

度清詢，如發現疑似被害人旋即轉請原案件查獲機關再次進行鑑別，並為後續處置。2010 年受收容人經清詢移請查獲機關再次鑑別後，計有 26 名疑似被害人自收容所移轉庇護安置。

(三)提供臨時停留許可：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 2010 年同意核發 96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另同意延長 261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

(四)保障工作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核發被害人工作許可時，一併函知安置機構轄區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服務，統計 2010 年核發工作許可 188 人、協助轉換雇主 107 人，由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協助 31 人求職，推介就業 25 人。

(五)提供職業訓練：

公立職業訓練中心依規定持續對於已取得工作許可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主動聯繫安置單位，瞭解被害人參訓意願及提供職訓課程招生資訊，以協助參加適性之職業訓練，並全額補助其訓練費用。經接洽 2010 年 3 名有參訓意願之被害人，其中已協助 1 人參加訓練，2 人提供職訓課程相關資訊服務，視需要協助安排參訓。

(六)落實偵審保護：

1、提供被害人通譯及陪同偵訊服務：

為保障被害人權益，要求司法警察機關於調查人口販運案件時，務必提供通譯服務，以利調查程序進行，統計 2010 年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合計提供通譯服務 376 人次。另為協助被害人瞭解相關資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服務(詳見附錄 4 介紹)，穩定疑似被害人情緒，協助說明司法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統計 2010 年合計提供陪同偵訊服務 107 人次。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10 年補助各地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及 NGO 通譯人才，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談話)共計 17 件。

2、加強執行安置處所及被害人作證之安全維護：

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安置處所提出需求時，即派員執行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工作；另為確保被害人作證流程之安全，由各司法警察機關賡續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提供被害人作證之安全護送及身分資料之保密。

3、執行安全送返：

為落實被害人保護，於案件偵審終結或被害人無繼續協助偵審必要，並經安置機構評估無暫緩送返原籍國地時，即協調相關單位，儘速安排安全返回原籍國地。2010 年合計協助 95 名被害人結束安置後返回原籍國。

三、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行政院各部會 2010 年約計投入新臺幣 2,368 萬餘元進行預防宣導，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透過教育體系進行人口販運議題宣導：

由教育部透過教育管道，建構我國學生人權法治觀念與性別平等意識，瞭解防制人口販運內涵，以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辦理情形如下：

(1)課程與教材方面：

將性別平等、人權及法治教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並完成「認識人口販運」及「防制人口販運」教案，宣導鼓勵教師下載使用。另鼓勵大專院校開設人權、性別平等及法治教育等相關課程，統計 2010 年度計開設 4,550 門相關課程，並補助辦理相關活動。

(2)教育宣導方面：

與國內報社合作出版「少年法律專刊」，2010 年共計登載 7 篇人口販運防制相關文章。並於各縣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補助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研習 10 場次及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計 153 場次。

(3)師資培訓方面：

於各縣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補助辦理中小學校在職教師人權法治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 9 班次，規劃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主題，強化教師相關觀念。

2、加強宣導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相關保護服務措施：

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對國

人及外來人口宣導認識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相關保護服務措施，以提升社會大眾意識，適時救援保護被害人，辦理情形如下：

(1)平面文宣製作與宣導：

- ①多國語言宣導卡：印製中、英、印、泰、越、柬埔寨及緬甸等 7 國語言宣導卡 6 萬張，並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發送，供洽公民眾、外籍配偶瞭解相關訊息。
- ②宣導海報及磁鐵：編製「齊手援助 杜絕人口販運」宣導海報樣式刊登於臺北捷運車廂，或提供機關團體宣導使用，並寄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等張貼宣導。另製作宣導磁鐵於研習集會時發放宣導。
- ③公車車體廣告：於大臺北、臺中及高雄地區等進行「捍衛人權 向人口販運說 NO」共 100 面之公車車體廣告，估計約 550 萬以上人次接受訊息。
- ④捷運燈箱廣告：於臺北捷運臺北車站等 18 站設置燈箱廣告，估計約 3,100 萬以上人次接受訊息。

(2)媒體宣導：

- ①託播廣告：經洽行政院新聞局安排於 4 家無線電視臺、客家臺及原民臺公益時段託播 30 秒「人口販運防制法」宣導 CF(120 檔次)，並託播「認識人口販運議題及通報電話」宣導 CF(82 檔次)。另於研習場合播放 15 分鐘「人口販運防制法」宣導 CF。
- ②廣播電臺專訪：安排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廣播電臺及 IC 之音竹科廣播電臺等專訪宣導。

(3)活動宣導：

- ①徵文比賽：委託中央廣播電臺辦理「防制人口販運，人權臺灣更幸福」徵文比賽，以徵文方式邀請

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等新移民，以故事分享自身或友人接受過臺灣政府或相關民間組織提供之相關資源或協助之心得與感想，並以中、英語方式於廣播節目中宣傳得獎作品。期藉此加強國內民眾及外籍人士對於人口販運議題概念的了解，並增加自身權益的認知。並於 2010 年 12 月 5 日國際移民日當日舉行頒獎典禮，及演出打擊人口販運行動劇，用戲劇表演具體表現遭販運者的無助，與被害人得到政府給予的幫助。

②園遊會宣導：於 2010 年 12 月 5 日國際移民日當天設置「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攤位」，張貼海報及發放多國語言摺頁、宣導卡等文宣，並設計問答遊戲與民同樂，除強化工作人員工作知能、加強民眾宣導外，另同時可使民眾更廣為認識人口販運議題。

防制人口販運行動劇

徵文比賽頒獎



有獎徵答宣導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10 年宣導集錦

宣導磁鐵



多國語言宣導卡



宣導海報



宣導帽.筆



公車車體廣告



捷運燈箱廣告



3、加強宣導國人認識人口販運：

由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加強宣導認識人口販運議題情形如下：

(1) 宣導對象及目的：

加強對社會大眾、遠洋漁業、原鄉部落、榮民及大陸配偶等宣導認識人口販運及通報，防止利用各種運輸管道從事走私、偷渡及販運人口，並強化渠等瞭解相關資訊，以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2) 宣導方式：

於研習活動及集會處所發放 DM 摺頁、播放宣導短片；於機關雜誌刊登平面廣告；於機關電臺與公益電臺插播宣導廣告；另並於機關服務座談會進行外展宣導。

- ①法務部：更新印製人口販運宣導摺頁「為人權找一個出口」，發放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宣導，並開放各機關團體索取，以宣導人口販運議題。
- ②內政部警政署：委請警察廣播電臺播放多國語言版本插播稿，促進社會大眾對人口販運議題之關注與瞭解，2010 年計播放 48 次，目前仍持續播放中。
- 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藉全國分區海巡服務座談會，對參加人員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全年計舉行 34 場次，向 3,373 人次宣導。
- 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新漁業雜誌刊登防制人口販運宣導，計 4 期；於漁業廣播電臺播放宣導 CF，計 113 檔次；另於漁船員各訓練班次播放宣導 CF，計 105 場次。
- 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年度原住民族社工人員

在職訓練中播放宣導 CF 計 2 場次，向 250 人次宣導。

- ⑥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全省各縣市 22 個榮民服務處公布欄張貼宣導海報，及懸掛宣導布條；於各榮民服務處不定時播放宣導短片，以供洽公之榮民榮眷瞭解相關資訊；另利用各種集會及訪視時機，進行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宣導，參與人數合計 2 萬 2,113 人。

- 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於臺北、花蓮每月辦理 1 場次生活成長講座；另於臺東、花蓮、高雄、臺中、基隆及桃園共辦理 6 場次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參與人數約 1,250 人，以強化渠等對其權益之認識。

4、加強宣導防止國內外旅客從事兒童及少年性觀光：

(1)宣導對象及目的：

強化一般民眾、相關業者瞭解何謂「兒童性觀光」及正確認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問題，強化相關法治觀念，並將防制觀念傳播出去，提升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認知與敏感度，以增進民眾對防制人口販運及「兒童及少年性觀光」相關工作之瞭解，防範民眾誤觸法網，進而喚起大眾共同防制。

(2)宣導方式：

- ①內政部兒童局：運用有線電視公益時段，為期一個月播放「消費童妓 全球公敵」30 秒宣導短片，期藉較平易的方式，對廣大的閱聽民眾（估計約 300 萬人次）加強宣導。另於各鐵路、公路及航空站等民眾進出頻繁的地點，運用 LED 電子看板，宣導強化民眾對兒童少年性觀光的認識與觀念，估計約 180 萬以上人次接受訊息。

- ②交通部觀光局：

- a. 委託印製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傳立牌及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吊牌，並發送及置放於觀光產業營業場所，加強對觀光從業人員宣導通報職責，及對一般民眾宣導於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行為。另於辦理「2010 年國際觀光旅館暨一般觀光旅館定期檢查」時，向 59 家觀光旅館個別宣導。
- b. 將「性別平等」、「人口販運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議題宣導資料，置於交通部觀光局網站供民眾及觀光從業人員閱覽，做為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 E 化課程，並列入結業測驗範圍，同時請學員於帶團時，對入出國旅客加強宣導。

中文、英文及日語宣導

防制兒少性觀光立卡



5、加強宣導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

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透過多元管道，向雇主、仲介及外籍勞工宣導認識人口販運與求助管道，辦理情形如下：

(1) 平面文宣製作與宣導：

- ① 編印「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手冊」8 萬冊、「雇

主聘僱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手冊」25 萬冊及中外語對照「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21 萬冊，於外籍勞工入國時分送，宣導相關資訊、人口販運議題認知與求助管道。

②以「防制外勞遭受人口販運之不法侵害」等主題，擇定週末或週日期間於國內 3 家新聞報紙刊登 12 則，全十以上之系列報導加強宣導。

③印製「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宣導 DM28 萬份，並寄送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專勤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各國駐臺辦事處、各外勞安置單位、機場、醫療單位、環保局、警察局、國稅局、健保局、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宣導使用，以加強 1955 諮詢保護專線功能及記憶。

(2)媒體文宣製作與宣導：

①委託製播廣播專訪及 13 個中外語廣播節目，向雇主、仲介及外國人進行法令及生活常識等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為宣導主題之一，2010 年估約有 440 萬人次收聽。

②委託製播 30 秒宣導短片，以尊重外勞人權及展現關懷為宣導主題，向雇主倡導應尊重外勞之宗教信仰及勞動人權，於有線及無線電視臺託播 561 檔次。

(3)研習宣導：

補助地方政府對雇主及仲介公司從業人員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之研習會合計 9 場次，共計 757 人次參加；另對外籍勞工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訊息之法令宣導會合計 43 場次，共計 1 萬 7,469 人次參加，以提高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防制人口販運意識。

(二)能力建構與訓練

行政院各部會 2010 年約計投入新臺幣 1,005 萬餘元，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及辦案能力，辦理如下：

- 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完成編修「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彙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及「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權益手冊」，並分送相關機關作為教育訓練參考教材，以統一保護及查緝之觀念與做法，提升第一線執法人員專業能力。另將美國國務院聯邦助理檢察官胡依婷(Ye-TingWoo)於新竹地檢署之防制人口販運實務進階課程，製成實況及講義光碟，並提供相關機關(團體)作為相關訓練或同仁參考使用。
- 2、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2010 年 3 月 4 日建置完成「防制人口販運資料管理系統」上線使用，提供相關法令函釋提供檢察官查閱，並納入「諮商人才資料庫」，提供檢察官於辦案時運用。
- 3、法務部於 2010 年 10 月起，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邀請美國國務院聯邦助理檢察官胡依婷與我國檢察官就人口販運查緝議題進行經驗及意見交流，為期 3 個月。以期藉由雙方經驗交流，使我國檢察官在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不法所得查扣、證據之保全、如何取得被害人之合作及不當債務約束等問題進行深入討論。
- 4、司法院為強化法官對於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認知，於 2011 年 1 月 12 日舉辦「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討會」，邀請來臺訪問之美國聯邦檢察官胡依婷以「跨領域團隊：防制人口販運」、「美國觀點：性剝削」及「美國觀點：勞力剝削」為題，發表 3 場演講；並邀請國內相關實務工作者，針

對「人口販運犯罪及其刑事程序概論」、「人口販運犯罪之調查與舉證：從實際案例出發」、「人口販運防制之跨專業整合：以社工與非政府組織在人口販運刑事程序中扮演之角色為中心」、「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實務」、「我國勞動販運之法律適用」等議題，與法官及檢察官進行研討，期使法官及檢察官對於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目前之相關重要案例、人口販運犯罪待證事實之證據方法，審判或偵查中可以運用之社工、非政府組織資源，協助被害人作證等議題，有完整之瞭解。

5、辦理各項相關訓練及研習，列表如下：

辦理項目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參與對象
※辦理整體面向研習：		
跨部會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	2/200	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辦理防制人口販運人員
人口販運案例研討工作坊	1/100	法務部、警政署、海巡署、移民署、庇護處所及勞政人員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	1/250	政府官員、國內外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各國駐臺辦事處代表
國境管理研討會——人蛇集團偷渡與趨勢、防制人口販運政策等議題	1/139	22 國使領館及駐臺機關、外交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航空公司、專家學者代表等
※辦理查緝(偵審)面向研習：		
法院辦理性侵害及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習會	1/40	法院法官
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討會	1/60	法院法官
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	1/80	77 名檢察官、1 名檢察事務官、2 名法官
警察人員防制人口販運講習	5/400	各警察機關外事警察、刑事警

班		察、婦幼警察、少年警察及實際參與案件偵辦之員警
警察人員學科常訓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課程，以落實基層同仁執法觀念	258 /39,422	各警察機關內外勤中級以上幹部、外事警察、刑事警察、婦幼警察等專業單位員警
海巡署海巡人員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	4/210	各區海巡人員及領導幹部
移民署人口販運案件查緝鑑別實務研習	8/550	該署專勤事務第一、第二大隊大隊部，及所屬各縣市專勤隊全部執勤人員
移民署國境線查獲案件筆錄偵訊技巧講習—人蛇查緝及筆錄製作實務	1/91	該署國境事務大隊相關查緝人員
移民署證照辨識講習	全年度 /1472	該署國境事務大隊執勤人員及幹部人員
※辦理防制(保護)面向研習：		
「家庭暴力刑案與保護令程序座談會」，附論「人口販運防制法有關被害人保護之特別規定」	2 場次	各地方法院法官
辦理認識人口販運及其被害人保護服務教育訓練	6/ 566	醫療機構人員
地方政府外勞管理人員研習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庇護協助之專業認知及專業能力	4/40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務相關人員、各地方政府外勞業務訪視員、外勞諮詢服務人員及承辦主管人員、安置單位服務人員等。
外勞機場諮詢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辨識與外勞管理法令講習會—人口販運的認知與防制	1/50	外勞機場服務站督導、諮詢服務人員。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教育訓練—人口販運防制法、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法令及人口販運個案研析	3/129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督導、服務人員。
外交部外調人員行前領務講習—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	1/44	外交部外調人員

外交部東南亞地區領務巡迴講習—強化領務人員防制人口販運知能	5/30	東南亞地區領務人員
交通部觀光局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安排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課程	65 /7,951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交通部觀光局旅館基層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中階幹部研習—安排「兒少性交易及人口販運防制」專題演講	26/2,870	旅館基層從業人員、旅館中階幹部
金管會保險局「洗錢防制法令與實務案例研討會」	2/185	產險、壽險公司從業人員、行政主管、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
金管會局銀行辦理銀行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安排洗錢防制及人口販運相關議題課程	34/2,243	銀行從業人員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辦理證券期貨從業人員訓練—安排洗錢防制及人口販運議題課程	111 /8,647	證券及期貨業人員職前訓練、稽核人員
	35/1,911	投信投顧公會會員

(三)加強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內政部於 2003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訂定 40 項具體措施，分由中央 12 個部會及地方政府等機關積極辦理，並由內政部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列管辦理情形。期藉由政府及民間資源之整合，建構多元照顧輔導措施，尊重多元文化社會價值，提供必要協助，使外籍配偶適應我國社會，避免因資訊不足，遭受剝削或損害。另 2010 年宣導照顧輔導措施，以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情形如下：

1、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講習：

我國駐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及胡志明市等代

表處，自 2005 年 10 月起實施「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計畫」，聘請學、經歷俱優之輔導員以當地語言辦理團體講習與個別諮詢，2010 年辦理團體講習約 530 場次，參加講習之外籍配偶約 4,200 人。駐外館處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印之《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內容，以當地語言說明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提醒外籍配偶務必提高警覺，防範人口販運案件，並建議渠等牢記我國婦幼保護專線 113 及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另於團體講習時播放宣導影片「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 2D 動畫影片」，並分送相關外語文宣資料。

2、實施初入境關懷訪談方案：

為加強實施移民輔導關懷方案，並藉機會接觸其家庭，輔導其家人應尊重外籍與大陸配偶。當外籍配偶於入境後 15 日內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辦理依親居留時，由該署各市、縣(市)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本國家人進行訪談，告知法令、人身安全、教育及就業等資訊。2010 年共服務外籍配偶 4,046 人，大陸配偶 5,903 人。

3、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

以 6 國語言提供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居留定居及法令等有關照顧輔導服務諮詢，2010 年合計提供 1 萬 4,136 人次諮詢服務。

(四)加強推動外籍勞工權益保障措施

1、加強推動直接聘僱：

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 2009 年擴大服務業別，開放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機構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業別，藉由該中心之服務，以避免外籍勞工遭仲介剝削，降低外勞仲介費用負擔，2010 年度為外籍勞工節省仲介費用總計新臺幣 6 億 7,380 萬元。2010 年辦理情形列表如下：

服務項目	服務成效
服務雇主以直接聘僱辦理重新招募同一外勞	9,385 名
代收及代轉申請文件	3 萬 9,045 件
現場及電話諮詢服務	13 萬 563 人次

2、提供「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簡碼 1955)：1955 專線自 2010 年採電子派案方式請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進行申訴或爭議案件查處，落實相關案件後續處理之追蹤管理機制，以確實保障外籍勞工之權益。統計 2010 年全年 1955 專線總計受理話務量為 14 萬 6,742 通，其中諮詢服務案件 14 萬 594 件、一般及緊急申訴服務案件共計 6,148 件。另外籍勞工透過 1955 專線協助成功轉換雇主之案件共計 854 件。

3、協助追返外勞遭欠薪資：

2010 年各縣市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及機場外籍勞工服務站協助外籍勞工協調雇主或仲介返還積欠薪資費用案件計 3,027 件，共計追回薪資費用新臺幣 1 億 2,744 萬 7,309 元。其中包括外籍勞工透過 1955 專線協助成功追回欠款案件計 1,961 件，總計成功追回欠款之金額為新臺幣 8,848 萬 3,580 元整。

4. 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制化：

2008 年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家事服務業勞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或準用該法部分條文，再邀集勞、雇團體、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進行研商。惟家事工作者多在私人家庭處理家務、照顧病患，其工作型態具個案化及多元化，不論在勞動契約終止、工作時間之規範或職業災害之認定，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2009 年 7 月 1 日後，決定家事工作者勞動權益之保障，改朝制定專法方向研議，並擬具草案，於 2010 年 1 月 18 日邀集勞、雇團體、仲介團體及相關單位舉行座談會。該草案業經提報該會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完畢；另為使草案內容更臻周延，並於 2011 年 1 月辦理「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公聽會」，共計 4 場次，俾聽取勞、資、仲介團體等相關單位之意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彙整並參酌與會者建議，酌予調整草案規範內容，該法案已於 2011 年 2 月 24 日經該會大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

5. 實施養護機構看護工勞動檢查：

2009 年度為瞭解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聘僱外勞之勞動條件權益有無受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保障、照護服務品質與聘僱管理現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署跨部會辦理專案聯合查察，就 2,230 家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進行查察，查察重點包含外籍看護工之工資、工時、休假、加班費及工作內容有無符合勞動基準法等規定，雇主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規定妥善安排外籍勞工膳宿、生活設施等事宜，有無指派外籍看護工從

事許可以外工作等違反就業服務法情事，以及僱用外籍看護工人數有無違反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或護理機構設置標準），外籍看護工有無從事侵入性（如抽痰、打針）等醫療行為之違反衛生法規之情事，經查獲違法之雇主均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督導改善以及實施法令宣導及輔導。又為了解雇主改善狀況，該會復於 2010 年度針對 2009 年度專案查察經查獲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勞動基準法之機構抽樣 50 家進行複查，並持續督導機構遵守法令及加強例行訪視，以保障外籍勞工之權益。

（五）檢討外勞政策

1、遏阻非法媒介：

201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加重仲介公司非法媒介停業處分，將第 1 次違反者停業 3 個月規定，修正提高為停業 6 個月；第 2 次違反者停業 6 個月規定，修正提高為第 2 次以上違反者，每次停業 12 個月，藉由重罰達嚇阻效果，避免違法情事反覆發生，以保障雇主及外勞權益。

2、加強仲介管理：

2010 年辦理 2009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共辦理 977 家仲介機構評鑑，評鑑成績 A 級者（90 分以上）共有 225 家佔 23%，B 級者（89 分至 60 分）共 700 家佔 71.6%，C 級者（60 分以下）共 52 家佔 5.4%，限制評鑑為 C 級之 52 家仲介公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並應確實

改善，如次年評鑑未達 B 級，即不予許可設立，使劣質仲介公司退出市場。

- 3、訂定外國人及雇主分別與仲介所訂之契約範本：2010 年 3 月 1 日訂定「雇主委任招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定型化契約」及「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定型化契約」範本，明確規範雇主、外國人與跨國人力仲介機構訂定契約時之權利義務，減少雇主、外國人及跨國人力仲介機構所衍生之仲介服務契約爭議。
- 4、明定雇主對曾聘僱之外籍勞工觸犯刑法性交、猥褻等罪者不予許可：於 20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明定雇主申請聘僱第 2 類外國人時，有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對曾聘僱之第 2 類外國人，有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或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對曾聘僱之第 2 類外國人，有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
- 5、雇主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之聘僱管制：函釋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10 年 7 月 30 日勞職管字第 0990510138 號令釋，雇主未經所聘僱外國人同意而扣留或侵占其護照、居留證件及財物，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返還，或將上開財物占為己有之行為，除依法有留置之權利外，構成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雇主違

反上開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科處罰鍰，另移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廢止聘僱許可及招募許可，並管制 2 年。

- 6、為嚇阻非法僱用及非法仲(媒)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者，2010 年 12 月 10 日修正並函請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處最高罰鍰態樣」，按非法雇主聘僱(容留)及非法仲(媒)介業者違法情事中涉有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採級距式提高罰鍰額度，其中對於非法聘僱(容留)1 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者處新臺幣 15 萬罰鍰、2 至 4 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則處新臺幣 30 萬罰鍰、5 名(含以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則處新臺幣 75 萬元罰鍰；另非法仲(媒)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1 名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2 人(含以上)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以嚴懲不法。

(六)結合民間資源強化政府效能

- 1、政府部門以公開委託或補助方式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被害人庇護安置、陪同偵訊、通譯服務等，並協助政府提供各項教育訓練師資講座、辦理相關研習會及宣導活動、出席參與相關會議、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進行國際交流及協助政府制定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宣導資料等。
- 2、為保障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之人權及訴訟基本權，司法院協調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開辦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經安置而居住於臺灣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依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規定給予法律扶助。該專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准予扶助件數 367 件(人次)。
- 3、補助非政府組織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如下：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活動)內容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2010 年人口販運防制的專業整合	利用座談會方式，邀請美國人口販運防制專家 Heather Moore 演講「人口販運防制的專業整合」，並以分組討論及報告的方式，進行交流對談，以提高人口販運被害人服務。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人口販運防制法實施現況座談會	分別於北、南部辦理座談會，每場次約 60 人，2 場共計 120 人，針對人口販運防制法實施現況，及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起訴及偵審等層面切入探討，邀請專家學者、司法、警政、移民署、勞政及民間團體等進行對談，蒐集第一線執行人員對實施成效之看法與建議，進而宣導現行法規及執行成效。
台灣勞動與社會保障協會	保障勞動人權、杜絕人口販運公民論壇	於 2010 年 11 月及 12 月分別辦理公民論壇，會中邀請各大專院校學生、專家學者、雲嘉南地區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工作者、職業公會等人士共同參與，針對有關勞動人權及防制人口販運議題進行座談與交流。
中央廣播電台	防制人口販運-人權台灣更幸福	以徵文方式邀請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等新移民，在生活中落實人權觀念，內容須與防制人口販運議題有關，參賽者以故事分享自身或友人接受過臺灣政府或相關民間組織提供之相關資源或協助之心得與感想。
台灣展翅協會	人口販運防制宣導廣告	製作人口販運防制宣導廣告-人肉市場篇，片長 30 秒，影片將置於各大網路平臺露出進行宣導，希望針對 18-35 歲年輕族群加強相關議題宣導與了解。
台灣展翅協會	「黑暗中的孩子」電影播放	利用日本電影「黑暗中的孩子」，內容呈現兒童被販運從娼、器官販賣等議題，突顯最沉重的跨國性犯罪。本案與臺北電影節合作，在影展期間（2010 年 7 月）於台北市新光、總督影城播放「黑暗中的孩子」，希望透過本片，讓人口販運議題被更多人看見，一起來關懷、協助被害人。
財團法人台	2010 年國際	於 2010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情色影展暨性別

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情色影展暨性別暴力研討會	暴力研討會，藉由影片賞析了解性別權力不平等的狀態下所帶來的暴力行為，包含人口販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等議題，並關注性別角色之定位。
中華海巡協會	兩岸海上執法研討會	邀請國內相關領海學者專家與實務機關幹部、第一線執法者，以及大陸地區司法部、海洋局、海關、海監等海洋相關行政機關，清華、大連海事、上海海洋大學，及我國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師生，共計 200 人，以促進兩岸共同維持海上秩序及分享海上執法經驗。
外交部		
台灣展翅協會	「國際終止童妓組織」(ECPAT International) 執委會會議	補助「台灣展翅協會」於 2010 年 5 月 22 日至 29 日在臺舉辦「國際終止童妓組織」(End Child Prostitution, Child Pornography and Trafficking of Children for Sexual Purposes, ECPAT International) 執委會會議，會中討論歐盟防制人口販運政策。
台灣展翅協會	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 (INHOPE) 會員大會	2010 年 4 月補助「台灣展翅協會」赴奧地利參加「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Hotlines, INHOPE) 會員大會」。
台灣展翅協會	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 (INHOPE) 第二次會員大會暨國際研討會	補助「台灣展翅協會」於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派員赴荷蘭阿姆斯特丹參加「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 (INHOPE) 第二次會員大會暨國際研討會」，該研討會邀請各國專家、網路業者、警方代表一同參與，除針對網路兒童色情之議題與趨勢進行分享外，也增進業者、執法單位、檢舉熱線及相關團體間之合作。
內政部社會司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人口販運被害人支持性服務	提供團體諮商，協助被害人探索自我進而自創傷中復原，並至校園、相關會議及活動場合進行反人口販運宣導工作。

補助 NGO 辦理「黑暗中的孩子」電影播放



補助 NGO 辦理人口販運防制的專業整合教育訓練



補助 NGO 辦理人口販運
防制法實施現況座談會

四、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一)國際交流活動

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世界主要國家城市派駐移民秘書，俾與各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自 2007 年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或工作坊，邀請各國主管部門及非政府組織等進行交流研討，期藉由國際研討會、工作坊或派員參訪與研習等活動，與各國建立合作機制與網絡。今年主要國際交流活動包括：

- (1)2010 年 1 月 28 日與美國國務院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官員 Miss Christine Chan-Downer 及美國在台協會 Ms. Deanna Kim 舉辦意見交流座談會，會中由相關機關簡要說明推動防制人口販運重點工作，讓美方更了解我國當前實際防制作為。

- (2)2010 年 3 月派員赴美參加美國自由聯盟(Freedom Network) 反人口販運年會，並拜會當地華府非政府組織及國會議員辦公室。
- (3)2010 年 4 月美國眾議院軍事委員會反恐主義及傳統威脅小組主席 Loretta Sanchez(桑琪絲)女士等一行 4 人拜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闡述美國對人口販運問題的關心外，也對臺灣這幾年來防制人口販運的成效，表示肯定並留下深刻印象。
- (4)2010 年 5 月國際終止童妓組織(ECPAT International) 主席 Maureen Crombie 女士等一行 5 人拜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雙方就如何終止童妓及人口販運問題、結合公部門與非政府組織力量推動防制工作交換意見，以強化未來公私部門的合作。
- (5)2010 年 5 月派員考察韓國人口販運防制及移民輔導情形，以加強雙方交流及未來合作。
- (6)2010 年 7 月美國非政府組織越裔難民救援(Boat People SOS)執行長 Nguyen Dinh Thang 博士拜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雙方就人口販運議題進行意見交流。Thang 博士對於我國近年在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上的努力，特別表示肯定。
- (7)2010 年 7 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團赴日考察人口販運防制作為，並洽簽臺日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及建構人口販運防制平臺合作備忘錄等相關事宜。
- (8)2010 年 9 月舉辦「2010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來自 15 國及國內相關部會代表，約 250 人參加，計舉行 4 場專題演講及 2 場圓桌座談。會中邀請澳洲及泰國國際非政府組織專家、國內檢察官及法官擔任講座，針對人口販運二大議題-性

剝削及勞力剝削，分享各國防制經驗及具體個案研究，並進行意見探討與交流。並恭請 總統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共同宣言，與各國代表及我國相關部會首長共同宣誓國際合作、捍衛人權的決心。



總統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共同宣言

- (9)2010 年 9 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赴美參加高階公務人員研習期間拜會美國打擊人口販運相關主管，包括美國國務院監督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無任所大使 Luis CdeBaca, 國土安全部助理部長 Mariko Silver 及相關華府非政府組織(Boat People SOS, Polaris Project,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針對消除人口販運及加強國際合作議題，分享彼此經驗。
- (10)2010 年 10 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應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新任代表何璽夢之邀，赴台拉維夫市參加以色列第一屆「國土及空安反恐國際研討會」，與以國法務部及跨部會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成員座談，分享臺灣防制人口販運之成功經驗。
- (11)2010 年 11 月 21 日邀請司法院刑事廳長、外交部、

法務部代表及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等，與美國國務院監督及打擊人口販運處無任所大使 Luis CdeBaca 及美國在台協會官員進行座談，交換防制人口販運經驗，並致贈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剪輯，讓美方更瞭解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作為。



(12)2010 年 11 月 25 日越南公安部打擊犯罪警察總局副總局長 Trieu Van Dat 拜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考察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並討論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備忘錄」事宜；另同年 10 月 25 日南非國會議員 Nthabiseng Pauline Khunou 拜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討論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及簽署 MOU 等事項。

2、外交部：

(1)2010 年 1 月舉辦「反制人口販運」NGO 座談會，邀請美國反人口販運非政府組織「Boat People SOS」執行長 Nguyen Dinh Thang 博士來臺，與國內「反人口販運聯盟」各 NGO 團體（包括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展翅協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善牧基金會及天主教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中心等）針對當前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及國內推動反

制人口販運情形，交換經驗與意見，以促進國內與國外推動反制人口販運 NGO 之交流與合作。

- (2) 美國「基督教角聲佈道團」(Chinese Christian Herald Crusades, CCHC) 董事李吳淑儀(Lily Lee) 女士與臺灣「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紀惠容執行長於 2010 年 6 月 14 日拜會外交部，表達擬於柬埔寨合作執行反人口販運相關計畫，以協助柬埔寨遭受性剝削及性侵害之少女。外交部除提供柬埔寨當地聯繫資訊外，並對該二組織打擊國際人口販運之努力表示支持與鼓勵。
- (3) 「亞洲廢除現代奴隸聯盟」(Coalition to Abolish the Modern-day Slavery in Asia, CAMSA) 臺灣辦公室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成立，外交部派員出席，並於翌日與專程來臺參加 CAMSA 成立儀式之美國 INGO「Boat People SOS」執行長 Nguyen Dinh Thang 博士以及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康淑華等就反人口販運議題進行廣泛討論。
- (4) 外交部與美國在台協會共同合作，邀請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紀執行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柯麗鈴檢察官等參加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印度新德里市舉行之「亞洲之聲：婦女領導培訓高峰會」(Vital Voices of Asia: Women's Leadership and Training Summit)，宣揚我國政府及民間婦女組織共同推動保障婦女權益及反人口販運之成果，彰顯我國重視婦女權益之正面形象，並與其他亞洲各國婦女領袖建立聯繫。

3、民間團體由政府酌予補助或自力參與國際交流活

動：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展翅協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等，致力投入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議題，對人口販運案件之特殊性有深刻體認，並於 2010 年積極參與國際反人口販運相關活動如下：

(1)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 ①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前往美國華盛頓特區參與「Freedom Network 美國反人口販運自由聯盟」年會，並透過當地民間團體 Boat People SOS 之安排，拜會多個從事反人口販運工作之民間組織，以及對人權問題極為關切的美國國會議員辦公室，討論臺灣人口販運防制工作。
- ②與東南亞多個非營利組織共同針對各國之人口販運案件進行分析撰寫報告，於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於菲律賓進行共同資料庫輸入之訓練，共有 8 個國家 24 名代表參與。
- ③2010 年 7 月 22 日越南法律扶助署代表團至該基金會進行交流，談防制人口販運現況與 NGO 角色。
- ④2010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參與約旦未來基金會舉辦「中東及北非地區公民社會組織建立防制人口販運網絡研討會」，共有來自中東、北非、歐洲地區代表約 80 人與會。該基金會代表於會中針對臺灣非營利組織於防制人口販運網絡之角色進行報告，獲熱烈迴響，與會代表對臺灣之防制工作極表讚賞。
- ⑤2010 年 12 月 10 日印度救援基金會來訪，談臺灣防制人口販運現況與 NGO 角色。

(2)台灣展翅協會：

- ①2010 年 5 月 28 日接洽 ECPAT International 主席

Maureen Crombie、東亞區執委廖碧英、北美區執委 Rosalind Prober 拜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就防制兒少性販運議題進行交流。

②2010 年 6 月 15 日接待美國人口販運防制專家 Heather C. Moore(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參觀宜蘭庇護所，並安排所內社工人員接受訓練。

③2010 年 8 月 10 日至 18 日接待青少年團體 YATT (Youth Act Together, Taiwan) 於 2010 年 8 月前往泰國參訪 ECPAT International、IOM 和當地草根性組織，了解當地兒少性販運問題，並和當地兒童少年交換宣導防制活動之經驗。

④接待美國助理檢察官 Ye-Ting Woo，參觀宜蘭庇護所，並協助安排宜蘭地區司法人員「防制人口販運與偵查業務」訓練課程。

⑤參與 ECPAT International 與 The Body Shop 所合作之全球「終止兒少性販運」運動。目前全球已超過 400 萬人參與連署，臺灣亦有 8 萬多人參與連署。此連署請願之活動將於 2011 年中呈交聯合國，呼籲重視兒童性販運的防制及打擊犯罪行動。

⑥推薦大專院校學生至 ECPAT International 實習，參與 ECPAT International 相關方案，包括「終止兒少性販運」運動及人口販運防制東亞政策研究。

(3)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①善牧基金會臺灣代表湯靜蓮修女出席善牧修女會，及其他 NGO 在亞太國家的吉隆坡、新加坡及曼谷所舉辦的一連串會議，會中除報告人口販運問題外，並討論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出版之國際司法合作人口販運案件東協手冊 (ASEAN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and Legal Cooperation i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Cases)，與會者皆同意人民越過邊界尋找工作的最大原因是貧窮。因此，善牧修女會除庇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外，也協助貧窮國家改善貧窮問題，避免人口販運發生，具體做法包括：臺灣善牧代表湯靜蓮修女協助聯合國撰寫「社會整合/含入的良好做法調查」(Survey on Good Practices for Social Integration/Inclusion)；薦派五位代表於 2011 年 2 月 9 日在聯合國會議上演講「透過公平貿易消除貧窮：促進一個道德的消費主義」(Eradicating Poverty through Fair Trade: Promoting an Ethical Consumerism)；在貧窮國家持續推動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工作，以避免窮人陷入人口販運陷阱，例如教導農民種植技巧，並透過微額貸款來幫助他們自立等，亞太各地區的善牧修女會將持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以使被害人得到完善保護，及幫助他們重新融入他們的母國，

- ②2010 年 6 月 17 日辦理人口販運防制專業整合國際教育訓練，邀請美國人口販運防制專家 Heather C. Moore 前來講授「人口販運防制的專業整合」，與 101 位相關政府部門第一線工作人員及 NGO 代表分享美國經驗並進行交流。另 Heather C. Moore 並至宜蘭、花蓮及南投等庇護所，與工作人員分享被害人安置保護服務經驗。

(二)完成臺越司法互助協定之簽定

由於我國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部分來自越南，法務部自 2006 年 11 月下旬即與外交部亞太司進

行規劃商議，經多次與越方進行多次交流洽談，立法院院會已於 2010 年 11 月 5 日通過「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未來臺越之間可依照「互惠原則」，落實民事司法互助，以保障越南雙邊關係可望更加深化。

(三)加強與外勞來源國合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010 年已與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等外勞來源國之雙邊勞工合作備忘錄修正草案中，納入防制外勞遭受剝削之合作機制，後續將透過外交部安排於雙邊會議完成簽署。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查緝面

(一)各司法警察機關賡續針對不法仲介集團、人口販運集團可能藏匿，或外來人口被僱用之地點，或利用外來人口從事性交易之風化場所，不定期規劃勤務掃蕩工作，積極蒐證，以打擊不法分子，保護被害人；另積極蒐報涉及人口販運案件之線索，並以歷年曾緝獲之案件為繼續偵查重點，特別針對社經背景不佳之嫌犯採取相關偵查作為，蒐集不法事證，掌握查緝先機，以防範擴大犯罪發生，展現政府打擊人口販運之決心。

(二)持續嚴密國境線上證照查驗勤務、辦理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面談業務，賡續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及加強查處違法雇主與非法仲介，以杜絕犯罪集團假不法名義進行剝削行為，遏止人口販運犯罪發生。

- (三)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期清查安置中被害人因案件繫屬而無法返回原籍國等相關資料，並彙送法務部及司法院協助加速偵審，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 (四)法務部持續督導所屬檢察官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並依法視犯罪情節輕重，具體從重求刑；另提升司法機關及司法警察人員偵辦查處人口販運案件知能，並強化辦案蒐證技巧。

二、保護面

- (一)強化執法人員依規定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達一致標準：各司法警察機關加強要求所屬於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時，務必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綜合判斷鑑別涉案人員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採取「動態鑑別」之規定，要求執法人員於調查案件過程中，應隨時視案件之進展，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並依動態鑑別結果及現行規定為必要之處置，以落實人權保障。
- (二)適時告知被害人偵審進度，並維護其權益：加強推動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時，妥善運用通譯及陪同偵訊服務，以提供完整資訊予被害人，並尊重被害人接受安置保護與作證意願，以被害人最佳利益為考量；另責成司法警察及安置保護處所工作人員告知被害人我國司法審理程序，並加強與司法機關聯繫，俾適時告知被害人偵審進度，使其能安心留臺協助司法作證。
- (三)推動使用遠距偵訊系統，減少被害人出庭應訊風險

：推動司法機關善加運用遠距偵訊系統，儘量避免被害人與加害人接觸之機會，降低加害人對被害人之危害與干擾風險，減少被害人長途應訊之勞累。

(四)結合民間團體賡續積極辦理被害人庇護工作，提供優質人性化安置保護服務；另考量地區平衡及就近安置原則，規劃建置南部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

三、預防面

(一)加強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

1. 預防宣導：落實推動 2011 年行政院各部會推動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宣導辦理項目，在宣導方面預計投入新臺幣 3,399 萬元，加強運用各種多媒體宣導管道，強化社會大眾、外籍人士及第一線工作人員認識人口販運相關議題、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共同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事件之發生。特別包括：持續建構我國學生人權法治觀念與性別平等意識，瞭解人口販運防制內涵，以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加強對觀光從業人員、教育人員及民眾宣導，預防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及民眾出國性觀光；宣導船主勿從事人口販運，並對所僱外籍船員給予安全之工作及居住環境，勿對外籍船員進行勞力剝削。

2. 教育訓練：在訓練方面預計投入新臺幣 2,945 萬元，加強辦理第一線工作人員及各專業領域人員之能力建構與訓練，並於執法人員專業訓練時，納入實務案例研討，並強化服務技巧與敏感度等課程。特別包括：賡續辦理司法警察人員人口販運案件查緝鑑別實務研習；持續舉辦人口販運案

件司法實務研習會，加強檢察官對人口販運案件之偵辦技巧及專業能力；持續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刑事實務專業研討會，提升法官審判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之專業知能。

(二)檢討外勞管理問題：

1. 持續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制化：為保障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並多方聽取勞、資、仲介團體等相關單位之意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011 年規劃辦理「家事勞工保障法案公聽會」，俾使專法草案內容更臻周延，該法案已於 2011 年 2 月 24 日經勞工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另為提供外籍家庭看護工適當之休息，行政院衛生署已於「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規範失能者由外籍看護工協助照顧時，得申請支持性服務，該法刻由行政院審查中。
2. 擴大辦理直接聘僱：2010 年已規劃推動「雇主採直接聘僱方式辦理新招募外籍勞工計畫」，預計 2011 年開始建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協助雇主初次招募或重新招募新外勞時不須委任仲介公司，直接透過網路選工系統挑選適當外勞，以節省雇主引進外勞時效，並使外勞免除負擔仲介費用或遭受仲介剝削。
3. 加強管理仲介收費：依照不同評鑑等級加強查察仲介收費等情形，如查有仲介向外勞超收之情事即依法從重裁處，以遏止仲介剝削外勞；另國外仲介費部分，將持續透過雙邊聯繫管道或勞務合作會議，促請各外籍勞工來源國檢討仲介費用收

費標準及加強管理仲介業者超收費用情形，並落實驗證機制。

四、國際交流與合作

(一)持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逐年邀請不同國家之公部門及 NGO 代表，針對人口販運案件實例分析、與被害人鑑別及保護實務議題，與我國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相關機關代表與民間團體代表等，進行意見探討及交流，以促進國際合作並建立與非政府組織之合作關係；另分年計畫派員赴國外觀摩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汲取他國防制人口販運新知與訊息，並與國際社會接軌。

(二)持續補助 NGO 從事國際交流與合作等活動，以強化政府效能，提升國際防制成效；其中外交部已於 2011 年 1 月補助我 NGO 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與美國「基督教角聲佈道團」(Chinese Christian Herald Crusades, CCHC) 及「基督豐榮團契」(Fullness in Christ Fellowship, FICF) 合作執行「柬埔寨人口販運少女庇護所建置及營運計畫」，以援助東國遭受性剝削與性侵害之不幸少女。

(三)請各駐外館處人員留意蒐集國人於境外進行兒童及少年性觀光事例(尤其是東南亞地區)，並適時將蒐集資料回報國內司法警察機關以利查處。

伍、結語

人口販運對人權之戕害無法見容於國際社會，我國向來重視基本人權之保障，因此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有效整合各部會資源，加強與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我國防

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已彰顯具體成效，未來該會報將持續結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賡續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共同推動防制工作，從根本的犯罪預防，進而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乃至對加害人的查緝與起訴，使我國整體防制作為，維持第一級國家水準，並持續尋求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捍衛基本人權，以期有效遏止人口販運犯罪發生，體現我國人權治國之精神。

附錄 1、公設民營宜蘭安置保護處所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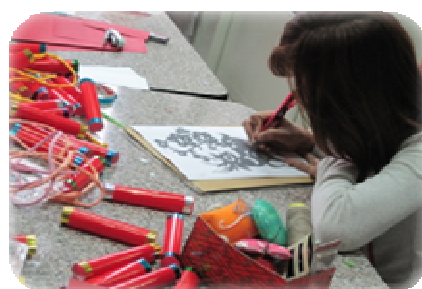
為了妥善照顧人口販運被害人的生活，以及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2008 年 8 月 31 日委託台灣展翅協會，於宜蘭設置臺灣第一個公設民營人口販運女性被害人保護處所。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該庇護所已協助 57 名受害人，其中有 37 名已順利返國。

由台灣展翅協會提供服務的宜蘭庇護所有二大特色，**第一是住在庇護所的被害人享有行動與通訊自由**，雖然被害人有安全考量需要被保護，但不能因此損害其基本人權；**第二是庇護所提供的服務是以被害人為中心去規劃**，被害人的需求高過於管理的便利。而且對於庇護所的運作與管理，被害人均可以於每週一次的家園會議中提出，家園會議主持人由被害人輪流擔任。目前該庇護所提供四大項服務：

- (一)生活照顧：提供安全居住環境、餐飲服務及生活適應協助。
- (二)安全評估與計畫：入所五日內與被害人一起完成安全評估，並進行外出安全計畫，之後，社工員每週仍必須與被害人進行安全評估。
- (三)個案工作：針對個案個別需求提供個案會談、心理支持與諮商、法律協助、陪同偵訊、醫療服務、通譯服務、證件辦理、就業服務、返國協助等。
- (四)團體工作：定期舉辦成長團體、多元文化團體、技能學習、宗教活動、藝術活動、戶外休閒活動等。

在被害人進入庇護所後，社工人員會針對每位個案不同的需求，擬定處遇服務計畫，統計二年多來宜蘭庇護所執行個案會談 779 人次、醫療服務 241 人次、轉介諮商 35 人次、法律服務 84 人次、陪同偵訊 39 人次及就業協助 53 人次；另定期團體工作舉辦，為了鼓勵被被害人踴躍參加，還特別規劃獎勵制度，此作法也獲得被害人的歡迎。

多元文化課程：節慶活動、異國飲食、主題性規劃



成長團體：自我探索、人際情緒、價值澄清、生涯規劃

目前住在宜蘭庇護所被害人中有 16 位是遭受性剝削，我們發現這些被害人的創傷需要被處理與治療，故在新的一年(2011 年)，該庇護所將針對遭受性剝削的個案進行「舞蹈治療」及「與自己的身體和解」團體治療課程。

未來宜蘭庇護所將持續秉持「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維護被害人的最佳利益」，讓每一位住進庇護所的被害人，不僅受到好的照顧與協助，更希望協助她們脫離再次被販運的處境。

附錄 2、公設民營花蓮安置保護處所介紹

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並提供各項保護服務協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自 2009 年 3 月起委託婦女救援基金會辦理花蓮庇護家園，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服務。花蓮庇護家園最大安置數為 20 床，安置對象為女性非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花蓮庇護家園開辦迄今已服務 25 名個案，至 2011 年 1 月底止已有 16 名個案順利返鄉與家人團聚。

- **服務目標：**以人口販運被害人復原與培力為理念，藉由服務資源的提供，給予人口販運被害人充權，建立個人自信心，以因應未來生活規劃。增加人口販運被害人資訊來源，提昇個案未來生涯發展中的選擇性與競爭力，降低再度被販運的風險。
- **服務內容：**提供個案基本生活照顧及進行個案管理服務，包含人身安全、醫療、身分、法律、經濟就業、心理諮商、通譯、返鄉服務、陪同服務等項目外，並且透過團體方式進行職業技能學習、支持性團體及各項休閒娛樂活動。
- **2010 年服務統計：**醫療服務 91 人次，以牙科、婦科、皮膚科及身心科為主；通譯服務 391 人次，305.5 小時，以印尼語為主；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1869 人次；法律扶助申請 7 人次，陪同出庭 21 人次；就業媒合成功 56 人次，成功率 52.8%，以清潔業、廚房助理為主要工作類型。
- **服務特色—被害人培力計畫：**被害人培力計畫著重於協助個案創造正向經驗以增強自我肯定，並開發個案潛能增強其抗壓與問題解決能力，避免日後再度被販運。經濟自主培力為透過小額穩定經濟收入提昇被害人對生活的掌控感與自主性，進而輔導個案進行個人財務規劃。創傷療育以非語言導向的小團體形式辦理，使個案覺察

個人情緒、學習宣洩創傷情緒與感受。



音樂團體錄製個人
創作CD共同分享

藝術團體用彩繪、剪貼等
類型進行創作，抒發情緒



彩妝進階課程
-紙圖練習



彩妝實作驗收



彩妝成果發表



自我探索著重個案個別化需求，透過各類培訓課程拓展其視野並增進其專技能力，增加其未來生活規劃的選擇性。2010 年本課程成功地協助返鄉個案應用所學之美容技能從事相關工作，達成提昇個案就業競爭力，降低再度被販運的風險之目的。

● 2011 年工作方向：
針對計畫於原鄉工作者，著重並強化個案職業技能學習，與原生國

NGO 合作進行原鄉職業技能學習及媒合返鄉後就業，降低再度被販運的風險；針對計畫再度來台工作者，提供在台從事勞務工作的各項資訊，瞭解合理勞動條件與制度現況，與原生國 NGO 合作推薦在地優良仲介或協助辦理直接聘雇，並加強提昇個案人權意識及敏感度，降低再度受販運之風險。

附錄 3、公設民營南投安置保護處所介紹

為了關懷保護弱勢安置個案，倡導善牧基金會-尊重 (respect)、和諧 (harmony)、復原 (resilience) 之使命，於 2009 年 10 月開始接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辦理南投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及疑似被害人社工服務，期間以重視個案之人性價值，積極提供各項服務：

個案服務：自南投庇護所開辦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止，該所已協助安置被害男性 31 名、女性 47 名，另提供 3 名疑似被害人社工服務。在庇護所期間的第一個月為『安全評估期』，庇護所會深入詢問個案相關的仲介與人蛇資料，以瞭解後續個案外出是否有危險性，另協助個案身體健檢。

司法協助：針對個案的需求，協助個案整理被害歷程(剝削史)及整理工資積欠額度，以利個案出庭時要求雇主返還積欠工資，統計協助男性 40 人次、追返金額新臺幣 161 萬 3,160 元，女性 5 人次、追返金額新臺幣 41 萬 6,400 元；另提陪偵 14 人次、陪同出庭 12 人次、協助律師委任 23 人次、以及協助詢問案件偵審進度等。

就業協助：庇護所與在地廠商建置合作關係，提供個案工作機會及交通接送，統計已協助個案男性 159 人次、女性 34 人次外出就業。另對於未能外出就業的個案，庇護所也與家庭代工廠商聯結，讓個案在庇護所從事家庭手工。

證件辦理：依法協助個案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及工作許可、及假結婚相關的離婚公證等。統計協助離婚手續 1 人次、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 39 人次、工作許可 42 人次。

其他服務：包括協助出境、認識周邊環境及外出交通動線、擬定外出安全計畫、聯結資源、娛樂活動辦理等。在庇護所期間個案於入所安全評估期後，即可以外出就業、購物及訪友，但仍須遵守共同的安全規約。

工作人員訓練：為提升服務品質，外聘督導每月進行 2

次、內部團督每月進行 4 次及個督每月每人一次，及不定期參與相關課程及研討會。

南投庇護所於辦理庇護服務後，深深感受個案離鄉背井的無奈，除積極協助個案追返積欠工資外，另也全面擴展就業廠商，提供個案就業管道。在南投庇護所只要有就業意願的個案，該所就會創造 100% 就業的記錄。當然在薪資福利上，該所除極力爭取最基本的勞工權益基準外，也爭取廠商額外給予工作獎金、交通車接送等服務，且年度結束或個案結案離境後，同時協助個案退稅處理。

南投庇護所曾辦理認識台灣的采風行，與個案一起到底護所周邊景點旅行，有個案曾經表達：『來臺灣工作那麼多年，不知道臺灣長甚麼樣子，有甚麼好吃！謝謝工作人員帶他們去玩、去看、去體會台灣』，讓工作人員深受感動。同時經由與個案的相處，工作人員瞭解服務的不足處，未來南投庇護將更積極致力於連結外部機構資源，以提供個案更多元的服務及協助。

辛勞付出歡喜收穫



我們的希望



除夕圍爐 春節戶外走春



家庭代工 技能課程



元休閒



附錄 4、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服務介紹

多數的被害人是於司法警察查獲時獲救，在被害人接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偵訊的過程中，可能因語言隔閡、不熟悉臺灣法令、畏懼檢警人員，或回顧被販運歷程的重大創傷等壓力，使其無法清楚陳述證詞；另外被害人也可能被加害人灌輸不正確訊息、遭受人身安全或債務約束，即使獲救，也不敢說出被害事實，甚至排斥與檢警人員合作，協助控訴加害人。以上被害人面對偵訊的擔憂，容易引發其高度焦慮與害怕的情緒，甚至出現身心症狀無法接受偵訊。然而，透過社工人員對於偵訊的事前說明，及提供陪同偵訊服務，可有效協助被害人穩定情緒，使其瞭解偵訊內容及個人權益，同時協助檢察官及司法警察獲取有利資訊，以利案件偵辦。

因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自 2009 年 4 月起以公開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婦援會）設置 2 支 24 小時專線電話（0988-682-381, 0988-682-383），由社工員值勤擔任聯繫窗口，於接獲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請求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時，負責調派分區備勤社工員前往偵訊地點陪偵，協助檢警人員解釋案件相關處理流程，並提供必要諮詢，俾建立被害人與檢警間之信任關係，以利被害人鑑別工作進行。

婦援會結合全臺各地有意願投入本項服務之民間團體，組成服務團隊，維持全年 365 天 24 小時的備勤。遇有出勤需求時，專線社工員就近調派社工員出勤，提供陪同偵訊服務，包括偵訊時的權益、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權益、案件相關處理流程及簡單的法律諮詢，還有最重要的情緒支持，使疑似被害人的情緒穩定，並與相關人員建立初步的信任關係，以協助檢警人員進行案件偵訊及被害人鑑別。統計 2009 年提供陪同偵訊服務合計 36 人次、2010 年合計 107 人次，以上合計提供遭性剝削被害陪同偵訊 31 人次，遭勞力剝削

被害陪同偵訊 112 人次；另陪同偵訊後確認為被害人者共 98 人次。



至嘉義陪同偵訊，警詢筆錄製作現場狀況



至雲林陪同偵訊，社工與檢警人員溝通如何避免疑似被害人遭到媒體正面拍攝

為協助被害人瞭解相關資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婦援會製作了多語版『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權益』手冊，針對被害人的疑問及最關心的問題，包括被害人保護、簡易司法流程及被害人的權益，提供正確的資訊；同時為了推廣服務方案，另製作供檢警使用的疑似被害人陪同偵訊服務手冊。上開 2 本手冊已由該署大量印製，並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等廣為運用，加強推動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服務，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被害人的權益手冊

陪同偵訊服務手冊

